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03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年9月25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0,000股，约占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0.62%。相关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及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5、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6、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授予的772.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190人定向发行386.15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调整授予价格为14.13元/股，调整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3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0,92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2,756,32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166,676 股；

7、2017年4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其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0.95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13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在回购前实施，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9523万股调整为101.90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13元/股调整为7.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调整后）》；

9、2017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48人定向发行136.4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3,2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5,512,6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697,352股；

10、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69.275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6月22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01.9046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7年6月22日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至662,190,95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5,512,6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6,678,306股；

12、2017年7月5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9.275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10日。 本次解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2,190,95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9,205,4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2,985,552股；

13、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28.429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3日。本次解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2,190,95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4,377,0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13,908股；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5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4708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47人，回购价格为2017年首次回购价格7.04元/股，回购股数为154.47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6人，回购价格为8.33 元/股，回购股数为13万股。 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对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7.04元/股调整为7.01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8.33元/股调整为8.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8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167.4708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账号：B882163900），并于2018 年8月31日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至660,516,24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4,377,0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39,200股；

15、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7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6.26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12人，回购价格为2018年回购价格7.01元/股，回购股数为40.9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5人，回购价格为2018年回购价格8.30元/股，回购股数为5.30万股。 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对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7.01元/股调整为6.96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8.30元/股调整为8.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46.26万股将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并将于2019年7月16日予以注销。以2019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数据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674,012,78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8,336,18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76,600股；

17、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47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64.66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35人，回购价格为2019年回购价格6.96元/股，回购股数为50.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12人，回购价格为2019年回购价格8.25元/股，回购股数为14.58万股。 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对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6.96元/股调整为6.89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8.25元/股调整为8.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0年9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64.66万股将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20年9月18日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805,644,27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9,741,5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902,691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16年首次授予	2016年4月25日	6.89元/股	1544.60万股	190人	169.40万股
2017年 预留部分授予	2017 年4 月 19 日	8.18元/股	136.40万股	48人	0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已根据2015年度至2019年度发生的权益分派实施引起的价格及数量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

解锁/回购日期	解锁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2017年6月22日	0	1,019,046	15,790,954
2017年7月10日	3,692,754	0	12,098,200
2018年5月3日	4,284,292	0	7,813,908
2018年8月31日	0	1,674,708	6,139,200
2019年7月16日	0	462,600	5,676,600
2020年9月18日	0	646,600	5,030,000
2020年9月25日	5,030,000	0	0

解锁、回购注销数量变化情况：上表中各数量均已根据2015年度至2019年度发生的权益分派实施引起的股份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比例为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比例为5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相比 2015 年，2018年，2019年两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105%。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2,281,510.70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2,574,741.06元。相比 2015 年，2018 年、2019年两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为243.54%。
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锁股数比例相关，业务类管理人员：考核结果70分（含）以上，解锁比例100%，60分（含）-70分，解锁比例60%，60分以下，解锁比例为0；一般业务人员：考核结果完成100%以上，解锁比例100%，完成60%（含）-100%，按任务完成比例解锁，完成60%以下，解锁比例为0；非业务类员工：考核结果80分（含）以上，解锁比例100%，80分以下，解锁比例为0。 第三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对应 2018 年、2019 年两年业绩考核周期，对应的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分别为 20% 和 20%；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分别按其在该两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各年度绩效得分计算个人该年度的应解锁股数，于最后一期一并解锁。	经考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经对照，公司及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对于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对其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和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53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030,000股，约占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0.6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魏丽	董事	84.00	33.60	40.00%
	胡云忠	董事	40.00	16.00	40.00%
2	刘力奇	副总经理	12.00	4.80	40.00%
3	吴秀姣	财务总监	20.00	10.00	50.00%
4	张炯	董事会秘书	40.00	12.00	3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6.00	76.40	38.9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05.20	426.60	38.60%
合计			1,301.20	503.00	38.66%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30,0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变动数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02,691	6.94	-5,030,000	50,872,691	6.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741,585	93.06	+5,030,000	754,771,585	93.69
合计	805,644,276	100.00		805,644,276	100.00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尚处在自主行权期，公司股本存在因自主行权新增股份登记的情形，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解锁手续；公司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5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5日，预受的要约不得撤回。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为“706067”，简称“金徽收购”。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徽酒”）于2020年9月8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自2020年9月16日起要约收购公司40,580,800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披露后30日内，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1. 收购人名称：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金徽酒
4.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919
5.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40,580,800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8.00%
8.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 要约价格：17.62元/股
10. 要约收购期限：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二、要约收购目的

公司系我国“中华老字号”白酒酿造企业之一，系甘肃地区知名白酒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以优质白酒酿造为主，集科技研发、物流配送、网络营销、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区域性白酒企业。本次要约收购前，豫园股份根据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受让并持有公司152,17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998%。

基于对公司的深入调查研究，及对豫园股份自身未来战略布局的进一步考量，豫园股份拟通过收购人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以进一步巩固对金徽酒的控制权，优化金徽酒持股结构，合计拥有金徽酒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豫园股份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系豫园股份之全资孙公司，拟向除豫园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后，豫园股份对金徽酒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巩固，有利于提升金徽酒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金徽酒竞争实力、提升金徽酒价值。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金徽酒之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5日，预受的要约不得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706067
2. 申报价格：17.62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请预受要约

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 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 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 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部提交金徽酒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1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99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4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女士、宁博先生具体负责本行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近日，本行收到招商证券《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2019年下半年本行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指派韩汾泉先生、宁博先生担任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近期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0号）并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先生接替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女士继续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汾泉先生、宁博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韩汾泉先生简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韩汾泉先生简历

韩汾泉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部总经理、内核委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多个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3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行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陶功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4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0号）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5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34,664,150.9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335,849.05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5,0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32,075,471.70元及相关的增值税1,924,528.30元后的金额为4,966,000,000.00元，已于2020年8月31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的增值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3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85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 “《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行于2020年9月21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061000012003637000001。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562061000012003637000001，截至2020年8月31日15:00，专户余额为496,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与招商证券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本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对本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本行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宁博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复印本行专户的资料；本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本行查询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本行查询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本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本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本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本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同时书面通知本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监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本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招商证券有权要求本行单方面解除《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本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本行、招商证券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监管协议》自本行、招商证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因《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监管协议》一式六份，本行、招商证券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本行备用。

12.本行和招商证券对各自的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备查文件

1.本行与招商证券签署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85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理财本金合计25,07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累计获得理财收益589.52万元。

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